

大日本史覽藪

列傳

四

リ 5
1547
5



門以尹
歸 540
卷 5



大日本史列傳贊數卷之四

將軍傳

卷之百七十九〇自此以下至百八十六將軍傳

將帥之任。古今所重。統節制之師。真否臧之律。設壇而拜。授鉞而征。民命所繫。豈不重哉。自崇神天皇。置四道將軍。征伐不庭。始有將軍之號。其後征夷征東。建置不一。有事則命。事平則罷。唯陸奧出羽。遐裔僻壤。為邊徼之阨塞。故鎮守府將軍。世以才選。而征夷大將軍。肇於源賴朝。父子繼業。傳于三世。而朝廷不置鎮府。重其任也。蓋賴朝提兵殄滅平氏。元惡大憝。

大日本史列傳

卷四 將軍傳



1547
5

雖伏天誅。而草竊姦宄。所在竝起。自匪強藩重鎮。經畧防禦。則振肅治綱。未易馴致。故請為天下總追捕使。而朝廷許之。建牙鑰倉。撫循黎元。伉健難制者。莫不俯首聽命。而天下之勢。自此一變矣。自藤原賴經。至守邦親王。皆北條氏之所立。雖政不已出。徒擁虛器。而兵馬之權。盡歸關東矣。元加建武間。板蕩流離。糜爛鼎沸。護良成良二親王。相繼拜征夷大將軍。宗良親王。為征東大將軍。懷良親王。為征西將軍。源顯家。為鎮守府大將軍。元戎啓行。克壯其猶。廢而復置。亦一時之制也。當其時。足利尊氏。反旆歸順。與新田

義貞。東西倡義。掃蕩北條氏。天子疇勲。以征東將軍。而溪壑無厭。跋扈有漸。所謂征夷將軍關東管領者。不階王命。而其所自署也。既而舉兵犯闕。乘輿南遷。陽尊光明帝。視如辨髦。身膺征夷大將軍之授。開府京師。以自矜大。留少子基氏于鑰倉。以為管領。居兵馬元帥之地。而併方鎮節度之雄。天下之勢。至此又大變矣。義滿藉父祖之業。逞雄傑之才。位極人臣。任兼將相。適投南北混一之機。以鞏子孫永世之基。天下稱曰室町將軍。豈非幸歟。然尊氏之譎詐權謀。功罪不相掩。可以籠絡一世。而不可欺天下後世。果足

利氏之得志耶。抑新田氏之不得志乎。天定亦能勝人。豈不信然。如其家族家臣。以類附從。征東鎮府。別自著傳。作將軍傳。

源賴朝傳贊卷之八十一

贊曰。源賴朝以伊豆一羈人。誅鋤平氏。雖由奉辭討罪。以倡大義。而雅量弘度。亦足以服人心者。故能開霸府于鎌倉。傳業三世。然智筭有餘。乘勢徼利。諸國置守護。莊園置地頭。上為天子。逮捕逋逃。而兵馬之權。實歸于已。其術深矣。窮其所由。則朝廷有以啓之也。夫敵王所懷。而獻其功。雖十世宥之可也。後白

川法皇。逼於行家義經之請。降追討救賴朝藉為口實。奏請不已。曲在朝廷。遂失控馭之道。此國家興廢之所係。而踐田奪牛。舐糠及米。賴朝之罪。亦已甚矣。然任賢使能。信賞心罰。號令嚴明。懸筭無爽。察平宗盛之怯弱。必欲生致之。知由利維平之忠義。策其必死。將畧固其所長。而知人之鑒。亦有過人者矣。

源賴家源實朝傳卷之一百八十一

贊曰。源賴家承父之業。不克負荷。親信狎邪。奪人妾婦。將佐怨望。禍起蕭牆之內。實朝襲職。驕恭不恤軍政。其發端施令。雖有可觀。皆北條氏之所為。而非自

已出。變生肘腋。不保首領。權歸舅氏。而霸府之業。不復振矣。公曉弱齡。能報父讎。其志固可嘉尚。然殺賴家者。北條時政之志。而實朝不與知焉。義時奸猾多詭計。安知其非嫁禍實朝。而假手公曉乎。骨肉相殘。叔姪俱斃。而賴朝不得血食。此北條氏之本謀也。實朝恬然曾不之省。唯以官爵超于父祖為榮。宜其速禍矣。

藤原賴經藤原賴嗣傳卷之一百八十三

贊曰藤原賴經以嬰孩為鎌倉主帥。徒擁虛器。而刑賞黜陟。出於北條義時。承久之難。三道進兵。犯京師。

若曰賴經使之然也。故後之修史者。不得不係主帥書之。既欺當世。又欺後世。此北條氏之姦計。而其實不可掩焉耳。賴經之去鎌倉。近臣有通志者。而賴嗣以此不得在職。是時廢立之權。在北條氏。利於已則立之。不利於已則廢之。子孫相踵。遵其軌轍。而朝廷不得制焉。此與唐之藩鎮易置王帥。皆出武人意。天子從而命之者。其事相類。而威氣焰大過之矣。可嘆也夫。

宗尊親王以下至守邦親王傳卷之一百八十三

贊曰北條氏立攝關之子。為鎌倉主帥。而將士或有

黃緣攀附欲圖北條氏者。北條時賴患之。其意以為
 後嵯峨上皇。我家所擁立。請其皇子為主帥。則幕府
 無虞矣。故迎宗尊親王而立之。久明親王上皇之孫
 也。北條貞時迎而立之。亦如時賴之謀。而將士慣以
 構變。動輒辭連幕府者。亦不能弭。故宗尊久明相繼
 廢黜。惟安守邦。竝以二世王。陞為親王。名愈重而權
 愈輕。北條氏之慮變。可謂周密矣。及後醍醐帝滅北
 條高時。世不復知有守邦親王。嚮使北條氏一假之
 權。則豈能免元弘之誅乎。由是觀之。謂北條氏有以
 保全之亦可也。嗚呼。世道衰替。一至于此。可哀之甚

矣。

足利尊氏傳贊

卷之一百八十四

贊曰。足利尊氏。非有兼人之勇。過人之畧。而權謀詐
 力。足為一世之雄。建武中興。論歸順之功。以尊氏為
 第一。朝廷酬勲亦至矣。然其志不至。開幕府立霸業
 則不輟。故諂事准后。譏構護良親王。及討北條時行。
 遂要寵錫。以快其慾。而猶未能厭足也。其所忌者。唯
 新田義貞耳。故多方以傾陷之。賴天聰不登。王師來
 討。乃以披鬻之言。愚諸將。黜如直義。亦為所愚。與上
 杉重能。謀作為偽詔。而逼之。尊氏算定胸中已久。特

借直義重能等發之耳。而世不察。以為猶有人臣之節。過矣。至於兵屢摧衄。奔竄西海。則奉廢主之命。免叛臣之名。擁立光明院。以亂正閔之分。凶燄益熾。再陷京師。幽後醍醐帝。弒皇太子。罪惡貫盈。人神所共憤。而將士景附。爭欲效死。以拯艱厄者何也。武夫健將。唯見利而不聞義。中興初政。排抑武人。往往失職。綸綍反覆。彼奪此予。天下騷然思亂。尊氏乘其機而鼓之。割膏腴而不吝。頒金帛而不顧。使夫憤怨。觖望之徒。得以洩忿而克欲。則雖尊氏不臣之罪。不可勝計。亦朝廷自隳紀綱之所致也。尊氏既逆於君。豈復

有於天倫乎。故父子兄弟。不能輯睦。日尋于戈。以長喪亂。而譏源賴朝猜忌。橫殺骨肉。難矣哉。

足利義詮傳贊

卷之一百八十五

贊曰。足利義詮。以幼弱鎮鎌倉。當源頭家率義旅而伐之。將佐皆以走為上策。義詮不可。雖兵敗奔逃。而其志氣固有可稱者矣。及代叔父直義掌軍政。不能折衝禦侮。外而官軍乘間來討。內諸將爭權相攻。魚爛糜沸。屢犇於外。其不失尊氏之堂構者幸矣。然有知人之鑒。臨薨。擢細川賴之輔其孤。卒能興隆室町之基業。較之鎌倉幕府再傳而已。其規模大不侔矣。

足利義滿傳贊卷之一百八十六

贊曰。足利義滿。有戡定禍亂之才。山名氏清。大內義弘。皆梟雄也。義滿不憚征戰之勞。自將禦之。指授方略。咸得其宜。不旋踵而二兇授首。駕馭群雄。寬以濟猛。威惠並行。遠近肅然。蓋亦有細川賴之輔導之力焉。當此時。南朝式微。義滿專主和議。遂致乘輿北遷。授受神器。此雖適會其機。亦可謂功烈震王者矣。義滿以功自矜。不能持滿。而侈大之志。無所不至。究殫土木。賤民膏血。猶之可也。敷岳之行。擬太上皇。此何謂也。昔仲叔于奚。有功於衛。辭邑而請繁纓。孔子

擬下脫。上皇之鹵簿。及其薨也。後小松天皇贈十五字。

遂罹禍害。而賴朝亦推刃同氣。自鍛羽翼。真少思哉。

源義經傳贊卷之一百八十八

贊曰。源義經。神機武畧。智勇兼備。出奇制勝。雖韓白無以過焉。故能鏖平氏於西海。建不世之勳。然持功專恣。不思善後之策。醞釀讓慝。兄弟不能相容。身為亡虜。流離狼狽。可勝痛惜哉。世傳義經不死於衣川館。遁至蝦夷。不知其果是也。今考東鑑。閏四月己未。藤原泰衡襲義經殺之。五月辛巳報至。將致首于鎌倉。時源賴朝慶鶴岡浮圖。故遣使止之。六月辛丑。泰衡使者齎首至腰越。漆函盛之。浸以養酒。賴朝使

和田義盛。梶原景時檢之。己未至辛丑相距四十三日。天時暑熱。雖函而浸酒焉。得不壞爛。腐敗孰能辨其真偽哉。義經機警絕人。臨危蹈險而不死者數。其必不授首於庸劣之泰衡矣。賴朝奸雄。揚言天下以獲其首。則足以鎮壓人心。不必究詰其實也。不然何其誓縶至此乎。蓋使泰衡襲殺義經。然後聲其黨于義經之罪而取之。此賴朝之成算。固已瞭然於胸中。亦可推而知也。至今夷人崇奉義經。祀而神之。揆之情理。其或然也。

伊勢義盛佐藤嗣信兄弟傳贊同上

以為不如多與之邑。惟名與器。不可以假人。是時天子居萬衆之尊。無一邑之可與。故假名以寵之。不知紀綱之壞。實基於此。而不可救也。幸而其子義持不受。使其受之。則魏晉禪代之事。將在後嗣。可不懼哉。

新田義重以下至源範賴傳贊卷之一百八十七。自此以下

至一百九十一將軍家傳

贊曰。自鎌倉以來。霸主相襲。以將軍輔政。以為王室之藩屏。而其家族。則將軍之羽翼也。非有羽翼。則藩屏無以鞏固。然有循良者。有鷙猛者。要之輯睦而收其用。在親々以推誠而已。新田義重。以老臣宿將。見

重於霸府。足利義康曰。保元之功。得登殿陛。壽永之戰。義清義長。並死於敵。不虧其節。義無武幹。魁偉。特以謹飭。為源賴朝所親重。得令其終。亦當時罕有者也。承久之變。義氏將北條氏之兵。敗王師於宇治。當時之勢。不得不然也。傳至建武。新田足利。兩雄相爭。皆義國之支流餘裔。而義重身居嫡長。子孫蕃衍。變溢後昆。豈非天祚其胤耶。源範賴受賴朝之節制。將兵而西。殲源義仲於粟津。破平氏於一谷。遂屯豐後。邀其走路。義經得以勦絕平氏於壇浦。可不謂之犄角之功乎。然不揣賴朝之猜忌。發言輕率。不能自白。

贊曰。伊勢義盛。策畧之士也。其誘櫻間重直而降之。如弄嬰兒於掌股之上。然非以勇為主。則策畧不足用也。其為藤經俊所破。志不能遂者。蓋命之究也。雖烈士無如之何。佐藤嗣信。臨軍先登。中平教經之箭。以代主死。其志可謂壯矣。其弟忠信。亦從其主於難厄之際。卒之捐軀赴義。與其兄皆盡忠所事。而忠信守死之難。過於嗣信矣。然世人盛稱嗣信。而以忠信。臣之何也。豈忠臣之稱於後世。其隱顯亦有幸不幸歟。

安田義定以下至小笠原長清傳贊卷之八十九

贊曰。安田義定。至小笠原長清。皆以源義光之群孫。克繩祖武。訓練士卒。知名當時。方源賴朝之起義。左提右挈。戮力協謀。卒賴其功。成立霸業。義定坐其子義資之無狀。謀反見殺。自貽伊戚。將誰尤乎。淺利義遠。以射藝馳譽一時。誠控弦之雄者也。平賀義信。驍果出群。擐旗斬將。固其所長。而在州著政績。有去思之實。此最難得者也。廳壁之榜。不亦榮乎。朝雅臨難。不懼。從容竟棋局。殆有王景文之風。然其為牧氏所誑誤。亦有以自取也。武田信義。襲平氏於富士川。其子信光。敗王師於大井戶。皆出死力。展材畧者。而其

所施。則有順逆之異耳。小笠原長清。亦與信光犯京畿。後鳥羽上皇。屢諭二將使歸順。而竟不奉詔。北條氏之綏懷諸將。從可知也。長清以騎射名于世。遂成一家之法。義光之烈。久而益著矣。

足利直義傳贊

卷之十一
百九十一

贊曰。足利直義。以狡黠之資。挾彊幹之才。見事敏速。投機果決。其在鎌倉。輔成良親王。在京師。肅清輦轂。皆有可觀也。然儉邪之心。終不能悛。勸尊氏反計。戕護良親王。皆出其謀。而酖殺東官及成良親王。實與謀焉。及其志滿意得。欲除高師直師恭。而反為所逼。

計窮髮首。佯為歸順。以緩王師。當此時朝廷從藤原實世之議。曰其降而誅之。豈不快哉。或者贈書。雖以大義諭之。而歟附非其本心。意何益哉。卒之兄弟閱牆。兵連禍結。養姪為子。使敵所生之父。凶悖極矣。世傳直義遇醜而死。天道好還。出乎爾反乎爾。其殆然也。

足利直冬傳贊同

贊曰。自神皇馭寓以來。未有以兵抗其父者。保元之難。源義朝斬其父。猶得諉之曰王命也。足利直冬。養於叔父直義。得為將領。及直義與尊氏構難。舉兵應

之。割據一方。臨其究蹙。亦效直義之所為。歸順南朝。授總追捕使。藉其聲勢。破走尊氏。悖逆之甚。過於衛。輒拒剗。近於冒頓射頭曼。自此而後。有子幽其父者。有逐其父者。遂至有殺其父者。三綱絕而彝倫斁。豈非直冬作俑耶。設使國家正典刑。則執而戮之。磔梟獍而懲亂賊。以示天下後世可也。此王法之所必誅。而幸其抗拒尊氏。從而犂之。紀綱何由立哉。偏安之業不振。至此傷哉。

足利基氏傳贊卷之一百九十一

贊曰。足利尊氏。因北條氏之址。開府鎌倉。以管轄東

國兵馬守非其人則易失之。一失鎌倉則京師動搖。基業不得以成。此足利氏之巢穴。而霸府之樞要也。故置管領以鎮之。其勢不得不然。基氏英邁有勇畧。善撫將士。所向克捷。威武大振。故使義詮得安寢食。其功不可沒矣。然室町開幕府。而鎌倉置管領。政令兩出。人懷去就。是啓爭端也。遂使其子氏滿孫滿無起閭閻之心。賴有義滿善運籌畧。得無外患。至於曾孫持氏。鎌倉大亂。而室町亦削弱日甚。紛軍國之政者。可不鑒諸。

平廣常以下至三浦義明傳贊

卷之一百九十一自此以下

至二百十三將軍家臣傳

贊曰源賴朝垂翅上總之日。平廣常率兵而至。賴朝知其觀望。責以誓緩之罪。廣常俛首入其毅中。此固賴朝之將畧也。及擊佐竹秀義。廣常有經畧之功。然終以蹇傲所殺。賴朝雖追悔之無益也。千葉常胤志慮忠純。老而更事。實為霸府之元功。其勸賴朝。莫居鎌倉。蓋張賓說石勤都衰國之意。而當時諸將皆所不及也。河野通信。殺父讎。以祭其墓。可謂孝義矣。終屬賴朝。討平氏。與有功焉。承久勤王。死于配所。其子通政通末。亦以此被流。而通久黨於北條義時。以功

見錄。媿於父兄多矣。三浦義明率子孫應義舉。及守
衣笠城。自以身老為行路累。戒子孫棄已去。其志欲
以死勸子孫立功名。在義明則得矣。而義澄等為之
子孫。乃不能以死護之何也。當此時義澄與賴朝。君
臣之分未定。其視父與賴朝孰重孰輕。安得棄其父
而趨之。且義澄兄弟及孫義盛等皆素驍勇。得一人
焉。足以扞禦。縱使義澄等以此失時。無聞於世。或不
幸不免與父同死。亦不失為孝子慈孫。其所得多矣。
今徒知從父命之為義。乃忽然去之。棄而不顧。豈為
人子者所忍為哉。可謂不孝之甚者矣。其後義澄兄

弟。雖功高幕府。名顯當世。無所取也。岡崎義實不殺
長尾定景。迫於安義命者。賴朝錄義忠三子。亦有羽
林養孤之義焉。

北條時政小山朝政傳贊

卷之一百
九十三

贊曰。事有小大之殊。而情狀之同者。司馬懿曹氏之
重臣。而功蓋一世。至其子師昭。馴致篡竊。北條時政。
以婦翁之親。託源賴朝。為之羽翼爪牙。以成霸業。性
陰鷲而善謀。情深阻而莫測。殆亦懿之流亞也。懿誅
曹爽。而政紛于一。時政殺比企能負。而權歸之。已奸
雄所為。其揆一也。其子義時。兼師昭之英邁。而權畧

或過之。卒滅賴朝之胤。以握兵馬之權。其所由来漸矣。然時政惑於後妻之言。不得令終。所謂老將知而耄及之者歟。小山政光以下野歸賴朝。亦猶耿況以上谷歸光武。而朝政宗政朝光。武功勇畧。不減於況之諸子。宗政朝光各興其家。遂與小山氏相並。世當方面之任。方之耿氏累葉以功名自終者。殆相伯仲。何其盛也。

佐々木秀義及子弟傳贊

卷之一百
九十四

贊曰。佐々木秀義為源為義之義兒。故傾心事之。屬義朝勳戰功。不從大庭景親之招諭。而納款賴朝。不

以盛衰變其節。及討平氏之餘黨。赴敵而死。可謂義士也。定綱經高盛綱高綱。皆奮勇于賴朝首事之日。卒能成立霸府之業。承久之變。經高勤王。亦欲徼幸以復其采邑也。其子高重。狗節果決。足繼乃祖之烈。盛綱聞攻伐之命。不入家而發。高綱進籌略于二兄。終得奏捷。皆有古良將之風。而世徒稱藤戶宇治川先登之功。不亦尤乎。義清以妻故黨于景親。而無辭以應高綱。媿于其父兄多矣。承久之役。定綱二子。廣綱死于王事。信綱悉力以敵王師。何順逆之頓殊也。蓋逼於時勢。不問義之所。在。而唯功利是視也。

土肥實平以下至河村秀清傳贊卷之一百九十五

贊曰。土肥實平。受源賴朝腹心之寄。運籌決策。為霸府之元功。土屋宗遠。善奉辭令。招諭甲斐源氏。賴朝軍聲大振。與有功焉。義清黨于和田義盛。一以當千。使其不中流矢而斃。則幕府安危未可知也。大庭景能。老將也。長於軍事。然賴朝之擊藤原泰衡。朝廷有旨止之。景能迎合主將之意。一言以決之。遂使賴朝有不臣之逆。罪亦著矣。安達盛長。左右賴朝。悉心經營。勦立霸業。較之摧堅挫銳之功。尤為最焉。景盛嫉三浦泰村之得志。啖子孫而傾陷之。凶險極矣。泰盛

不能禁其子宗景之狂躁。而遂至滅族。積惡之家。可不鑒諸。後藤實基。平治從源義平。養和從源義經。皆著戰畧。有始有終。足可稱焉。基清承久勤王。而基綱屬北條泰時。當時將士。父子殊歸者。寔繁有徒。此不足責也。及王師敗績。基清投降。基綱請于泰時而斬之。蓋效源義朝之所為者也。孰謂凶虐之弊。遂至于此。可不懼哉。加藤景廉。猛厲無敵。所至著勇。其絳灌之徒。歟。工藤茂光。不勝軀幹之重。自分一死。而能料賴朝之有成。可謂明決之士矣。方賴朝窘於杉山。非景光擊侯野景久而走之。則幾不能免矣。行光承創夷

之餘安輯陸奧。非特膂力絕人。蓋有蒞郡之才也。比企義負欲滅北條氏而反為所圖。何其無謀之甚也。泉親衡擁立千壽丸。欲復賴家之業。事雖不成。而其志固有足壯者。河村秀清弱齡立慳。先登奮勇。其殆羅士信之流亞者歟。

北條義時傳贊

卷之一百
九十六

贊曰。北條義時承久舉兵以抗王師。迫脅三上皇。遷之海嶋。悖逆之甚。古今未有。今不例之叛臣。而置於此者。蓋亦有說焉。方幕府絕嗣之後。義時雖內懷姦邪。竊弄權威。然外藉尊王之義。不臣之迹未著也。後

鳥羽上皇肆驕亢之志。施不善之政。殆使生靈墮於塗炭。而義時不忍視民不堪命。是以屢格詔旨。觸犯天威。而上皇赫怒。遂加之兵。則義時有辭於天下。故三道進兵。直犯京畿。而將卒赴難奔命。無一人後者。幕中元老謀臣。如大江廣元三善康信。亦陳謀畧。以贊成之。斯可以見衆心之所嚮矣。及官軍不守。一舉輒克。遂奉新帝。纘皇紼以定天下。此其始終與夫叛逆徒謀不軌傾國家者。殊科異等。豈可槩以叛臣而視之哉。若謂入臣之義。死不負國。蓋亦束身歸闕。延頸就戮乎。則是忠臣之事。君子之行。有學問識義理

者能之。非所責於義時也。兵難已平。得志天下。當是時。何求不獲。何欲不成。然終其身。位不踰四品。子孫世守節儉。以致海內無虞。家給人足。後三條之治。不在京師。而在鎌倉。若義時者。亦不可謂無功於天下也。方承父之難。使義時擁衆鎌倉。不敢進兵。遣使至京。謝罪朝廷。則我辭直矣。朝廷未必不聽其請。然後命吏急捕讒邪之臣。而悉誅之。苟如是也。天下之難。將不日而定矣。今也大兵長驅。騷擾輦輶。竄逐三上皇。敢行大逆。不亦無忌憚之甚者乎。君子於是。有以歎世道之大變。而擣事直書。義時之罪。不待辨而明矣。

矣。斯亦所以垂戒於後世也歟。

三浦義村傳贊

同上

贊曰。三浦義村。方宗人和田義盛之舉兵。獨與弟胤義議。以世食源氏之祿。不與其謀。告變幕府。亦知人臣之義者也。承父之難。最有功焉。故為北條義時所親任。遂結姻戚。威望日重。及義時死。藤原光宗有姦謀。義村善所其變。然觀其心。知有北條氏。而不知有幕府。世臣之誼。固當若是耶。何其與初志相反也。義村納弟光村之言。謀殺北條時賴。而畏首畏尾。反為所乘。雖由安達景盛之激變。然觀光村臨死之言。則

攝政道家。蓋有所密屬焉。遂以優柔不斷。陷於禍害。舉族殲於法華堂。而谷義村嗜殺之過。不亦悖乎。其女野本尼。以一婦人。欲滅北條氏。以復父讐。其志可謂烈矣。

畠山重忠傳贊

卷之一百九十七

贊曰。壽永中。畠山重忠。屬源賴朝。而其父重能。與弟小山田有重。在京師。從平氏擊源義仲于北道。父子各盡忠所事。不懷異圖。蓋策名委質。不復顧其私親。固其分也。重忠勇武絕世。立戰功。固所不待論。而其忠亮誠慤。雅量恢弘。則鏃倉諸將。皆所不及也。西木

戶之戰。讓先登功于儕輩。及捕反黨。不矜其能。而責訂以為直者。非有過人之度。其孰能至此哉。當時如北條義時。時房。亦服其德望。而時政差悖。信救氏之讒。殘害忠良。重忠不用。據州拒守之計。而彼守匹夫之諒。死于鋒鏑之下。惜哉。然重忠不能救比企能負之難。以張幕府。顧為時政攻其族而滅之。豈以其為時政之子塔子。士之特立獨行。如重忠。猶累於妻黨。遂受其殃。况他人乎。此君子所以議婚。而擇於婦家者歟。

和田義盛及子弟傳贊

卷之一百九十八

贊曰北條義時欲擅兵馬之權內所忌者幕府之老
臣宿將而和田義盛宗黨之盛甲于鎌倉是其所最
忌也方義盛請赦胤長勢甚憑陵義時面縛胤長以
辱之此激其怒使速反也義盛不悟其陷已死地猝
然發兵銳意一戰子姪彊梁之徒惟恃勇力無復籌
畧飄忽震蕩如水潦之暴至而其乾涸可立待也未
伺有言兩敵相對惟當忍之彼不能忍我能忍是以
勝耳義盛惟不能忍遽發忿兵義時忍之實為應兵
勝敗之機不待交鋒之日而決矣其子義秀勇冠三
軍雖高昂彭樂之徒不能過也適孫朝盛以忠孝不

能兩全剔髮而亡似也及義盛諭之使還兵敗不死
而又逸去其族重茂獨歸幕府仗義而斃朝盛魂之
多矣。

梶原景時父子傳贊上同

贊曰梶原景時為源賴朝所親愛任其智數善揣人
意贊畫軍謀有汗馬之勞一谷之戰縈攬敵壘拔其
子景季於萬眾之中殆有周盤龍父子衝突魏軍之
勇然佞媚傾陷排掩英俊讒構源義經遂使兄弟不
能相容賴朝使已擊之則嫁禍昌俊以避之何其巧
也及諸結城朝光竟為諸將所訟反迹既露父子奔

竄。死于道路。為天下笑。未及投。卑豺虎。而身首橫分。亦可以為說夫之戒也。

天野遠景以下至熊谷直實傳贊卷之一百九十九

贊曰。天野遠景。下河邊行平。當源賴朝首事之日。冒犯矢石。叱咤風雲。謂之元從之功可也。及賴朝行賞。行平務陳民瘼。請蠲貢馬之累。此在當時。諸將中最難得者也。八田知家之構多氣義幹。所謂驅而納諸罟。獲陷阱之中者。而迫於駟儉之為。豈可以寄百里之命乎。首藤經俊。極口罵賴朝。出力攻之。及計窮乞降。賴朝念其母乳養之恩。赦之。蓋其庸劣固非若射

鈎斬祛者。賴朝赦之。亦以駑材不足畏乎。其得保首領幸矣。金子家忠。身被金夷。斬獲挺衆。衣笠戰。為守將三浦義明所稱。固士人之所景慕也。熊谷直實憤聽斷之不公。截髮出奔。殆無人臣之禮。然羸豪勇敢之士。不可以此責之也。卒能修練淨業。來謁幕府。亦有戀主之義。挽而留之。決意歸去。勇往猛進。能了死生。較之安達景盛之擾亂鎌倉。猶砥砭之於養玉。如其戰鬪之功。則賴朝稱為第一。其子直家。亦蒙無雙之名。可謂榮矣。

中原親能大江廣元三善康信藤原行政傳贊

卷之二
百

傳曰不有君子其能國乎自古戡定禍亂初立基業者非有羽翼爪牙之臣安能恢弘其功烈哉源賴朝建府鎮倉熊帛貔貅之徒雖有破堅挫銳之勞而不能文墨議論綴飾治體也乃延措紳有吏才者授以釐務政成于內兵強于外遂能誅鋤平氏匡寧王室豈非剛柔相濟之效耶大江廣元三善康信藤原行政實為選首平盛時源邦業中原經父藤原邦通等簿書期會各輸其能然皆自京師往為之用若苗貢皇之於晉韓延徽之在契丹雖楚有材晉實用之勢

或然也其曹有政所問注所之署政所號令賞罰之所出問注所受辭訟之所也問彼此之言注記取決之謂也政所有別當有令有寄人問注所執事掌之及北條氏奸政置評定衆參懷軍政罷問注所置引付分隊置頭有第幾番之名既而又復問注所與引付並置參互詳覈子孫克續其緒此數子者強霸府而弱王室功罪不能相掩按其尤者撰次為傳

贊曰大江廣元之佐源賴朝非有故舊之分蓋欲依附以成功名也苟或為曹操用其心未嘗忘漢然猶不免君子之譏焉若廣元則不惟其志不在王室惴

九
喘焉惟恐霸府之勢不張。而兵馬之權不歸也。故叔
守護地頭之議。遂使賴朝蒙總追捕使之命。北條氏
承其餘烈。得以坐制朝廷。豈非霸府之功首。而王室
之罪魁耶。賴家襲職淫縱。大失將士之心。廣元終無
一言以規諫之。北條時政欲殺比企能員。謀於廣元。
霸府之變。孰有大於此者。而廣元依違巽懦。遜言不
知軍旅之事。以成時政之志。至於承父抗王師。則奮
發激昂。力陳籌畧。雷震之變。義時猶有戒心。而廣元
援文治之例。以紓其疑。此天變不足畏之說也。則其
心術可知矣。蓋廣元素抱經濟之才。回視一世。無可

與成功名者。故來仕鎌倉。以施其能耳。嚮使朝廷。收
而用之。展其所蘊。則其於治體。未必無可觀者。此則
朝廷失人之過。而關白兼實。各其拜檢非遣使。流品
不分。抑亦未矣。中原親能。三善康信。藤原行政。皆以
才能著名霸府。而義時泰時治民之功。實賴數子之
力多矣。

北條泰時傳贊

卷之二
百一

贊曰。和田義盛之攻幕府。剽悍精銳。其鋒難當。北條
泰時力戰克之。幕府得賴而安。及其代父為政。清廉
公直。屏去聲色。務以謙冲自處。而與諸將遞番宿直

幕府。至老不更其節。此尤不可及者也。諸將俛首聽其處分。怨讟不興。卒乘輯睦。蓋由操心如秤衡。輕重在彼。而已無所與也。勵精圖治。專尚節儉。折券棄責。救荒調急。哀矜惻怛。發于至誠。故民思慕之。如赤子之仰慈母。而聽訟折獄。申理冤枉。不侮鰥寡。不畏強禦。貞永式目。至今立為標準。可謂文武全才矣。承久之變。諫爭義時。言雖切而不聽。其將兵抗王師。遂至指斥乘輿者。非其本心。誠不得已也。至四條帝崩。則探籌決策。翊戴土御門之皇胤。乃心王室。亦可從而知也。源親房謂承久之事。其曲在上。泰時承義時之

成績。勵志治安。毫無所私。斯可以為定論矣。

伊賀光季傳贊

同上

贊曰。伊賀光季。不從後鳥羽上皇之召。父子拒官軍。力鬪而死。在京師則為逆臣。在關東則為忠臣。食其祿者死其難。守職之臣。分當如此。嚮使光季膺席賁之選。居西面之列。則豈不能以所事北奈氏者。盡忠于王室哉。在人欲其報我。在我欲其罵人。正此之謂也。光宗。閭閻非望。締構姦謀。苟非平政子之激。三浦義村。則幕府之變。殆不可測。放流未幾。得還鎌倉。老死牖下。幸矣。

北條經時北條時賴及青砥藤綱傳贊卷之二

贊曰。北條經時。以世嫡掌軍政。曰。父祖之成規。濟以通敏。時賴修明。恭時之治。勤儉廉平。威惠並行。薦文武士于幕府。及進。真觀政要。能使賴嗣得知尊士嚮學。皆當時所不講明。其規模有大過人者。世謂時賴為僧。巡省風俗。不急於求賢。而徒勞於自為。非為治之道。大率以此病之。殆不然也。時賴以病去職。使北條長時代之。退居景明寺。則鎌倉一間人耳。夫天下之廣。郡國之大。豈能得周流而悉知其情偽哉。然舉一善。則天下勸。除一害。則萬民蘇。壞衲敝屨。不憚跋

涉之勞。而鎌倉之政令。出於幕府者。固自若也。無損于治体。而有益于採訪。出世而經世。其用心于民瘼。固非逸豫求安者之所能為。未可以此訾之也。青砥藤綱耿介。鯁直。時賴擢而用之。遂以庶吏稱。由是觀之。時賴在職之日。能得人才如此。豈謂不急於求賢哉。

北條時宗父子傳贊同上

贊曰。北條時宗。斬元使杜世忠。何文著等。或疑此激元主之怒。而速其兵也。烏乎可。曰。不然。彼挾強大之勢。以臨我。屈伏以事之。彼將責我以稱藩朝貢。而

凌辱誅求之無厭也。夫赫々天孫之曹。臨馭瑞穗國。代天子民之道。固無假於彼。而張夸辭以脇制我。是欲蠻夷我也。時宗執其使而戮之。宣揚威武。震懾外國。其舉甚善矣。彼欲洩怒於我。則我固有備。選將蒐卒。屯戍沿海。軍國之需。一無所闕。故元主大興舟師。來寇而率不能得志。雖由神明之祐。颶風大發。戰艦覆沒。亦時宗堅忍不拔之志。與防禦得宜之所致也。元主創艾。不能再舉。永無西陞之虞。時宗之功。不亦偉乎。貞時逼於後宇多上皇之詔旨。建二宗迭立之策。陪臣敢議皇紆。其勢不得不然。北條氏之禍。實基

于此。而其去職之後。慕時頽之風。巡視郡國。亦有志於為治者也。

北條高時傳贊卷之二

贊曰。後醍醐帝初年。皇太子邦良既薨。天下咸知冊立皇子之為正也。北條高時。不奉帝之詔。立量仁親王為皇太子。及帝討已。遂使皇太子踐祚。承其旨以遷帝於隱岐。彼將以為承父無所稟命。而遷三上皇於海島。我奉新主之命。不敢自專。以帝廢帝。有何不可。故率意行之。無所忌憚。孰知天下人心之所嚮。不在新主而在帝。正閏之分。自不可犯。叛逆之罪。無所

逃也。不旋踵而義旅四起。鎌倉崩潰。百年之基。一炬
焦土。高時昏憤。不修泰時時賴之政。脫民膏血。窮奢
極欲。此固不足道也。抗拒王命。無復人臣之禮。自招
天誅。終致族滅。北条氏世以陪臣執國命。其禍至是
稔矣。

金澤貞將以下至五大院宗繁傳贊上同

贊曰。二階堂貞藤諫北條高時。正議讜論。疊々可聽。
長崎高資。一言以排之。成其逆謀。罪不容於誅矣。然
貞藤志在尊王室。而終以謀反見戮。此又何耶。金沢
貞將。感一朝之恩。捐七尺之軀。重賞之下。必有勇夫。

信矣。安東聖秀。鹽飽聖遠。能守臣誼。視死如歸。而聖
秀正言以責新田義貞。夫婦投書而自殺。最為所難
也。長寄高重。喑啞叱咤。賈勇壘壁。從容決死于杯酒
之間。而終以此相勸。能使高時自裁。壯矣哉。本間某。
不以蒙譴廢臣節。赴難效死。以報其主。工藤某。諫不
聽而去。躊躇廢墟。眷戀舊主。凡此數子者。雖不能免
從逆之名。而激烈慷慨。能盡忠所事。則有可取焉。北
條氏愛養將士之效。亦可觀也。五大院宗繁。賣高時
之子。求媚于官軍。真狗彘之不若。惜其逃於義貞之
誅也。

北條時房以下至大佛高直傳贊卷之二 百四

贊曰。承久之役。北條時房。北條朝時。自東北進兵。直
壓王師。凶逆甚熾。然以義時之子弟。為其所使。則勢
固然也。朝時破官軍於越後。頗有田單火牛之畧。時
房恬澹寡慾。亦當時難得者也。光時姦軌。竟為時賴
所逐。豈非君側之小人乎。赤橋重時。北條政村兄弟。
相繼繕修軍政。皆有令名。及元弘兵起。北條高家。鎧
仗鮮明。不思殷孝祖死將之譏。而卒蹈其覆轍。淡河
時治。宗族夷滅。自分其死。不猶愈於北條時直。因僧
俊雅。巧生子。赤橋盛時。以足利尊氏翁塔之故。避通

謀之嫌。先衆殉節。大佛貞直。嘉家臣之赴義。奮激隕
命。若二子者。可謂果決矣。高直將大兵。而攻千劍。破
不能陳力立效。勢屈而降。其能得保首領乎。此數子
者。雖皆以高時之黨。不免天誅。然為其主用。或忠或
否。今列其行事。以示後世。亦足以為人臣之勸矣。

北條泰家以下至北條時益傳贊卷之二 百五

贊曰。北條泰家。以家破族亡。詐死以圖後舉。竟能逃
於陸奥。潛往京師。以伺時變。嚮使藤原公宗。逆謀不
露。泰家之計得行。而三叛連衡。則王室再危矣。雖然
北條氏之亡。與王室之興。皆天也。泰家乃區區欲以

亡國餘孽。而復之。亦小人之不知命也。北條氏之置
 兩六波羅。護衛天子。鎮撫軍民。至於四國九州之僻
 遠。以內制外。如臂使指。視其治之殿最。然後授以鎌
 倉之政。其慮可謂周悉矣。仲時時益當高時失政之
 日。判南北事。震蕩衆輿。拘流公卿。既而勤王之師。四
 方響應。東兵相踵敗衄。將士離叛。勢日窮蹙。則惟有
 決圍東走而已。道路梗塞。竟不能達。時益斃于流矢。
 而仲時殲於番馬。天之所棄。其孰能與之哉。

足利高經以下至今川範國及子弟傳贊卷之二

六

贊曰。足利高經。以尊氏之同族。屢著戰畧。終以欺罔。
 失尊氏之意。與直義直冬通謀。叛而復降。及義滿襲
 職。高經以其子義將為管領。政自已出。而以嚴酷忤
 將士。又據本州而反。功罪不能相掩。其實亂臣也耳。
 義將之於義滿。從容規諫。多所毗輔。較之當時將士。
 絕無而僅有者也。石橋知義。既黨直義。後又懼禍。剔
 髮附覆權勢者。比比皆然。又何咎焉。上杉憲顯。叛服
 相踵。人臣之節蕩盡。而足利基氏。能優容之。召為執
 事。子孫赫奕於鎌倉。蓋以其父憲房有功於尊氏也。
 重能欲奪高師直之權。反為所圖。非有忠直嫉惡之

心。其能濟子。憲春以死諫。氏滿過其異圖。世多敢死之士。而乏敢爭之人。可以激勵士風矣。今川範國以軍功興其家。範滿不以病廢武事。冒陣而死。可謂烈士矣。貞世能拒大內義弘之邪謀。而不能勝其讒口。卒被義滿之疑。幾墜鎮西之功。君臣之際。誠難予哉。然貞世以國讓于兄。既難矣。兄死又讓于兄之子。益難矣。觀其遺訓。仲秋。莫非脩身齊家之道。豈可概以介曹之士視之哉。

細川和氏及子弟傳贊卷之二

贊曰。細川和氏欲奪新田義貞平鎌倉之功。而盛稱

足利尊氏之威望。以離沮將士之心。遂使相率歸於足利。義詮。義貞。尊氏。怨隙相仇。職此之由。蓋足利氏之能臣。而新田氏之巨蠹也。然細川氏族皆精于用兵。當尊氏攻六波羅。和氏進謀奏捷。此得圍師必闕之法。賴春攻官軍於伊豫。反于寇寇勿追之義。而用奇以勝之。兵無常勢。斯可見矣。顯氏力主尊氏兄弟之和議。謀雖不成。其志足嘉。亦與其族皆有功於戰陣。而定禪其傑出者也。善用兵者。轉敗為勝。義貞之克京師也。定禪策其恃勝無備。反兵襲之。遂得大勝。豈非深於兵畧者耶。

畠山國清以下至小笠原貞宗傳贊卷之二 百八

贊曰。畠山國清。進南侵之策於足利基氏。以釋義詮之疑。其實不在犯吉野。而在除仁木義長。基氏方以不得於兄為憂。故其術易售也。及事敗奔還。基氏數其罪而逐之。終為反虜。竄死山谷。市權徼利之徒。可以鑒矣。仁木賴章。從尊氏有征戰之勞。而非志懷忠貞者。義長恃功驕橫。陵蔑其主。卒為佐々木高氏所賣弄。失勢歸順。而又叛去。如石塔賴房。吉良滿貞。亦莫不皆然。將以南朝為逋逃淵藪乎。其褻侮天威也甚矣。小笠原貞宗。蒙後醍醐帝之殊眷。不能盡忠王

室。而為尊氏驅馳。不奮筋力。至弓馬之藝。則極其精矣。人臣之節。果何如哉。

鹽冶高貞佐佐木高氏氏賴傳贊卷之二 百九

贊曰。鹽冶高貞。以豔妻之故。招讒喪軀。非其罪也。然後醍醐帝中興之初。賞高貞歸義之功。不為不至。而高貞勤王之志不堅。一戰失利。降於足利尊氏。蓋亦反覆之臣也。豈天醜其德而禍之乎。佐々木高氏。屢更戰陣。勇而有謀。不懷攜貳之心。子弟多效死者。故為尊氏父子所親信。而任數挾智。嫉能忌功。構仁木義長而陷之。激山名師義而怒之。譏誣細川清氏。譖

毀足利高經。諸將憤怨。禍亂不弭者。皆其所為。而驕奢淫佚。其罪亞於高師直。然巧於避禍。竟能自免。時人謂之老奸巨猾宜矣。氏賴以高氏同族。著戰畧。亦足利氏之功臣也。

細川賴之傳贊 卷之二 百九

贊曰。晉文公謀元帥趙衰。薦卻縠曰。說禮樂而敦詩書。為將者不讀書可乎。故才兼文武。自古所稱也。細川賴之。以世將之家。通曉韜畧。殫勅敵拔堅城。此不足尚也。志存匡濟。資以文學。輔導足利義滿。恢弘幕府之基業。因事規諫。悉心協贊。雖慕容恪之輔幼主。

殆不能過。斯乃可貴也。然雄傑之君。可以圖始。而難保其終。功高見忌。材大不容。讒慝乘之。浸潤君臣。頗生嫌隙。幸而義滿悔悟。再授政柄。待之如初。賴之臨死。諄諄以殄滅強寇為喜。體國之誠。亦可觀也。子孫世為管領。遂與足利氏同其盛衰。遺風餘烈。所及者遠。豈非文武兼資之效耶。

高師直兄弟傳贊 卷之二 百十

贊曰。高師直與源顯家楠正行。連戰破之。竟使二將投首。其他攻城野戰。不一而足。可謂勇矣。師恭論戰守之計。以為自古未有守宇治勢多二橋。能得勝者。

可謂智矣。夫以兄弟之智勇卒為足利直義所困。鬚
首祈哀猶不能免。戮於馬前。為世人笑。何耶。誠以血
氣之勇。桀黠之智。不根於義理。而一失其勢。則委靡
衰茶。不能復振也。魏曹爽為司馬懿所圖。兄弟相對。
計無所出。師直兄弟一朝窘迫。茫然罔措。亦與爽相
類。藥師寺公義。雖無智囊之譽。而勸二人引決。則勝
於桓範之進謀矣。爽義不用。範之策。竟夷三族。師直
師恭不從。公義之言。遺臭千載。小人之情狀。如出一
轍也。然師直兄弟藉尊氏之威。肆其凶暴。劫畧子女。
豪奪田宅。構陷諸將。傷害骨肉。欲得直義而甘心。以

兵圍尊氏之第。驕汰悖逆。其罪浮於爽義矣。

赤松則村父子傳贊

卷之二
百二十一

贊曰。赤松則村。首建義旗。嬰城固守。疲敵敵兵。乘勝
長驅。遂能破六波羅。其功大矣。後醍醐帝。賜錦衣以
旌之。疏爵土以賞之。則村感激奮勵。方將馳逐效節
之不遑。而帝信謔。無故奪其守護職。是速其反也。嚮
之感激奮勵者。變為憤恚怨望。磨牙搖毒。肆其噬螫。
蓋由中興初政。佞幸用事。失控馭之術也。則村非特
長於攻戰。而謀略出於諸將之上。說足利尊氏。徇四國
畧九州。擁立閏位。假其号令。終為王室腹心之患。皆

其所為也。範資。貞範。驍健材武。竝為足利氏之爪牙。而則祐特其最者也。飯順吉野。觀望成敗。無何叛去。固非宣力國家者。蓋則村志在功名富貴。而非忠義之士。子孫爭效其為。不知名分之所在。良可惜也。

山名時氏土岐賴遠傳贊

卷之二
百十二

贊曰。山名時氏。以足利尊氏之勲舊。飯順吉野。固非有尊王室之志。蓋欲藉官軍之威。以逞其志者也。及事蹉跌。請降幕府。足利義詮欲離之以弱官軍。故納其款。授以五州守護。當時將領裂土分疆。未有如此其大者。其子義理氏清恃兵馬之彊。連兵而反嚮。非

足利義滿之將畧兼人。則幾危矣。義詮自謂得計。而不知貽禍後嗣。為國謀者。可不思善後之策乎。師義驍果剽悍。賞不酬勞。孕怨蓄怒於佐々木高氏。固非一日。故勸其父舉兵。身犯鋒鏑。幾瀕九死。然城狐社鼠。不可薰灌。徒自屈其力耳。土岐賴遠恃功驕恣甚。至陵辱衆輿。足利直義捕而斬之。足使武人無知者。魄褫而股慄。不亦快乎。賴直以勇極尊氏之急。賴康以功紆撰部曲。不墜其宗。亦足以贖賴遠之罪矣。

大友貞宗以下至荻野朝忠楠正儀傳贊

卷之二
百

三十

贊曰。大友貞宗。反覆之徒也。與菊池武時舉義。不唯倍約。又從而殺之。終屬足利尊氏。充其驅馳。貞載氏。恭遵其軌轍。視為故常。此不足責也。特怪夫少貳貞經。以死奉尊氏。遺囑賴尚。以抗王師為言。地在尊氏之等夷。非有君臣之分。而甘於屈服如此何也。唯見勢之強弱。欲託以門戶。故以身殉之耳。使其盡忠尊氏者。移之於王室。則豈不與中興諸將。媲美哉。賴尚繼父之志。為尊氏舉旗執戟。不遺餘力。甚矣其不知順逆之理也。結城親朝。父宗廣而弟親光。不能戮力官軍。而降于足利基氏。千葉貞胤。荻野朝忠。不能堅守

臣節。而甘為降虜。大內弘世。蠶食鄰境。附益於足利氏。義弘奮勇戰爭之世。矜伐其功。終以謀反見誅。皆不足稱也。楠正儀運籌決策。捍禦強寇。維持偏安之業。頗足尚焉。而遽豎降旗。遂使南朝之勢。摧折而不支。他日將無面目以見正成于地下。正儀於是可謂無耻之甚者矣。蓋以材短力弱。無以任負荷之重。不忍坐視國家之傾。計出於不得已耳。議者謂正儀不似父兄。信乎其然也。

